

第五篇

管理、改革与开放

第一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96年,清政府派出专职大臣督办四川矿务和商务。1898年,四川设立矿务总局。1903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成都创办劝工局,管理轻工和传统手工业。1906年,四川矿务总局更名矿政调查局,同时管理全省矿产调查和矿务整顿工作。1908年,四川总督赵尔巽依照湖南省的办法,将全省矿区划分为五路,在矿政调查局下设矿务总公司,分路设分公司。矿务总公司管理全省矿务和招商监督事务,矿务分公司管理招商工作。同年,四川商务总局、矿政调查局及其附属学堂、工场、保商分所、矿务分局一并划归劝业道管辖。

辛亥革命后成立四川军政府,下设实业司;四川巡按使公署时期设实业科,继续实业司工作。四川省长公署时期设实业厅,承接实业科工作,厅下设矿务科,主办矿区勘测、设权登记和

颁发开发执照。1935年,统一川政后,四川省政府设建设厅,管理工业、农业、交通、建筑工程、市政等,下设四科二室、五个队、六个处、二会、一台、六个所。四科中的第二科主管电政、收音、土木工程、工役、路政、市政、航政、航空、矿业行政。科内设三股,第三股主管矿业行政,下设四个矿区测勘队。六所中有地质调查所、工业试验所。建设厅在行政职能部门外,还兴办有川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矿业公司,并在水电、机械、丝纺、油料、制革、煤矿、中药提炼等27个工矿企业中拥有股份。1939年11月,成立西康省,同四川实行分治。管辖原川边特区、雅属、宁属各县。西康省政府下亦设建设厅,职能仿照四川省建设厅。

1949年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的命令,原四川省境划分为川

东、川西、川南、川北 4 个行政区,连同重庆直辖市、西康省共有 6 个省级政府机构。均设工业厅(局)管理省(区、市)内工业企业。1952 年 8 月,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政公署撤销,恢复四川省建制。四川省人民政府下设工业厅,厅以下设专业局,分别管理化工、矿冶、轻工等工业企业。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分别由矿冶、轻工、化工局管理。1955 年 10 月,西康撤省后工业厅直属的西康石棉矿、丹巴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划归四川省工业厅,隶属矿冶局;西康省工业厅属其他工业企业和西康省建筑工程局属雅安砖瓦厂分别划归雅安、西昌、甘孜藏族自治州工业局管理。四川、西康两省的其他建筑材料企业中,成都机制砖瓦厂、四川省水泥加工厂直属四川省建筑工程局,其余全部由各专区和各县工业局、工交科管理。建筑工程局管理的成都机制砖瓦厂亦于 1953 年 12 月移交给成都市工业局。1956 年 2 月,由于全省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在工业厅内设四川省砖瓦砂石办公室(后更名建筑材料办公室),下设计划、生产、基建诸科室,成为建筑材料管理的综合机构。1957 年 7 月 19 日,成立四川省建设委员会、省城市建设厅。四川省建筑材料办公室并入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委内设建筑材料处,建材办公室业务由建材处承担。1958 年 6 月 6 日,原西南工程管理局同四

川省城市建设厅合并,组成四川省建设厅,同时将省建委建材处主要人员并入建设厅,成立建设厅建筑材料工业处。1958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厅建材处改为四川省建设厅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管理省属建筑材料工业企业。1959 年 3 月,原属冶金厅管理的石棉、云母、石墨、水晶、冰洲石等 5 种非金属矿企业的产、供、销业务由四川省建设厅直接领导或归口管理。1959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建设厅在厅内设非金属矿工业处,管理全省非金属矿工业企业。1960 年 10 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贯彻调整方针,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建材局由 29 人减为 21 人,同时将玻璃、陶瓷划归非金属矿处管理。1962 年,四川建设、建材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整。西南建筑工程管理局仍归原来建制,石棉、云母工业企业收归中央建筑工程部领导,一批条件差的工业企业关、停、并、转,四川省建设厅改厅为局,其下属机构亦相应缩小规模,压缩编制。原建设厅建材工业管理局及非金属矿处改为局属建材工业处,人员编制压缩为 6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7 年冬,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在建设局设业务组,管理日常工作。1968 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建设局业务组划归省革委生产指挥组下的计划组基建组。1970 年 9 月 18 日,中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决

定,不成立建设局,将建设局工作分别划归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下属有关组管理。四川省建委于是设立建材组,编制6人,管理全省建材工业。1972年7月,国家建委建材局决定将其在川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四川。四川省革委决定组建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局,管理下放的企事业单位及省属建材企业,并于1973年7月5日正式办公,原省建委建材组同时撤销。1983年4月1日,四川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成立,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局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领导,改为四川省建

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公司职能保持原四川省建材局职能不变,下属职能部门亦保持不变,并新增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1984年8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粮食、经贸、建材、医药等部门进行体制改革,下放直属的工业企业;10月,中共中央颁发《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政企分开,不再搞行政性公司”。1985年3月2日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再次改为四川省建材工业局,仍归口四川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管理。

第二节 管理体制

辛亥革命后不久,四川即陷入军阀混战。为筹集军饷,军阀在各自防区内兴办工业,管理无统一章程。军阀混战结束前夕,军政界先后发起组织华西兴业公司、蜀华及新华实业公司,在成都两地兴办水泥、砖瓦厂。华西兴业公司组织兴办的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年产水泥能力4.5万吨,系当时川中大型工业企业之一),由持股人组成董事会,公推董事和监理,并聘专业人才担任总经理,管理工厂事务,独立经营。至于农村窑户,政府管理不及,并无统一制度。1935年,四川省政府制定《四川经济建设纲要》,规定四川建设方针,并设立四川省经济建设

委员会作为推动研究设计及服务中心组织。在此先后,曾设矿区测勘队着手清理川中私开商矿,并按清理结果允许矿商在一定时限内独立合法开采,当地税务机关按核定矿权和开采年限课税。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工厂纷纷迁川,四川建材业一时繁荣。其时,石棉、水泥列为战略物资,由国民政府统一管理。石棉矿开采规模小,按规定申请小矿权,领取开采执照,产品自销或由航空委员会收购;水泥则由国民政府派出代表驻厂监督,企业生产、销售、价格完全由政府控制。四川建材业有国营、私营及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建材企业均分散经营,自主管理。四川省

政府视企业产品的社会需求程度及经营状态,确定由川康兴业公司拨款资助。抗战胜利后,内迁四川工厂、学校纷纷返回沿海城市,四川建材市场萎缩。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华、建成、建国等水泥厂以及华一、蜀华等砖瓦厂由减产而至停产或破产;私人经营的石棉矿、石墨矿、粘土矿以及砖瓦窑等亦相继停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公私合营,复经债权、股权清理改为国营。重庆石棉制品厂因偷税案以资产抵债,亦改为国营。西南行政委员会建筑工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后勤部以及公安等部门相继购买与建设一批国营、公营砖瓦厂,西康省、川西行署先后兴办西康石棉矿、丹巴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彭县石棉矿等企业,以保证经济建设需要。私营企业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政府方面指定有关部门对私营砖瓦业、砂石业等进行管理,并对私营企业予以可能和适当的协助。1952年,四川大型私营建筑材料企业21个,按不变价产值53.77万元,其中加工订货包销专卖统销生产的占53.66%,收购经销生产的占24.92%。通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四川建材工业逐渐形成国营、公营、私营等多种经济成分。1955年,四川省加快了对私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企业部分合

并到国营、合营企业;部分则以拨给加工原料、材料、设备,作为合营投资。1956年,新合营建筑材料企业124个,重庆大康、强亚、振兴3家私营石棉制品厂也实行公私合营,改称康亚石棉制品厂。1957年,全省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191个,职工总数30881人。其中国营企业69个,职工占总数的83.83%;公私合营企业114个,职工占总数的15.77%;私营企业8个,职工占总数的0.4%。由此,国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国家对建材工业实行集中管理体制。1959年,全省农村办起手工生产土坯砖、青砖、小青瓦、石灰及采取砂石小作坊等1.6万个,从业人员15万余人,各地、各单位也兴办了一批小洋水泥厂和小洋砖瓦厂。1961~1963年,四川省建材工业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计撤销、暂停、合并建材及非金属矿企业58个,26个转为集体所有制,保留39个;各地群众组织生产建材产品的作坊等基本停撤。1964年,四川省提出发展砖瓦砂石等地方建筑材料必须贯彻合理布局、就地平衡、综合利用、中小为主、土洋并举、勤俭建国的方针,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1969年,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发展包括小水泥在内的“五小”工业。至1978年,全省工业企业按专业归属行政管理部門,又按规模大小分别归属中央和省、专(区)、县领导,由此构成中央

至地方的管理系统。建材企业生产、分配均受中央、省建材主管部门的归口管理,政策上亦由主管部门统一指导。专业管理部门对所属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党、政、群进行管理,下达生产指标,分配原材料,分配企业产品。建材企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搞好内部平衡,完成各项任务。

在计划经济时期,重点建材企业隶属关系几经变更。1950年6月,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西南工业部,次月更名四川水泥厂(即今重庆水泥厂),大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棉制品厂(今重庆石棉制品厂)、重庆铜罐驿砖瓦厂(今重庆市第一建材厂)由重庆市管理;嘉华水泥厂由川南行署管理;越嶲石棉矿(今四川石棉矿)、丹巴云母矿隶属西康省工业厅。1952年8月,川南、川西、川北、川东行署撤销,恢复四川省建制,四川省工业厅管理嘉华水泥厂及新建的彭县石棉矿、内江机制砖瓦厂,分别对口工业厅化工局、矿冶局、轻工局。当年,四川省建筑工程局新建成都机制砖瓦厂(即以后的成都市第二机制砖瓦厂),于1953年12月移交成都市工业局管理。四川水泥厂,于1953年7月移交国家重工业部(后为建筑材料工业部)管理。1955年7月,撤销西康省建制,其所属石棉矿、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及此前由纸厂改建的雅安石棉制品厂移交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新康石棉矿

移交四川省公安厅。1957年,因行政区划变动,企业管理关系又有新的调整,嘉华水泥厂、内江机制砖瓦厂分别下放乐山、内江专区,雅安石棉制品厂撤销。1958年,四川省建设厅管理原四川省建筑工程局水泥加工厂(今四川省水泥制品厂)及由建筑材料工业部下放的重庆水泥厂(不久下放重庆市);丹巴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由省下放甘孜自治州及雅安专署领导;于“一五”时期建设的江油水泥厂则由建筑工程部领导。1959年,四川石棉矿、丹巴云母矿由建筑工程部和四川省双重领导,四川省具体管理部门为省建设厅;雅安云母加工厂改省、专共管,彭县石棉矿改省专合办。1962年,四川石棉矿、丹巴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为建筑工程部部属企业,重庆水泥厂、嘉华水泥厂、彭县石棉矿、茂汶云母矿(接管后不久即撤停)以及为重庆水泥厂服务的珊瑚石膏矿归四川省建设厅领导。“三线建设”期间,国家在四川建设了峨眉、渡口水泥厂和四川玻璃纤维厂、西南玻璃厂,将宜宾地区直属的叙永耐火材料厂上收建材部,更名叙永瓷土公司;四川相继建设内江水泥制品厂、资中灰砂砖厂、自贡油毡厂以及大为石膏矿等重点建材企业。1970年7月,四川省将重庆水泥厂、嘉华水泥厂、内江水泥制品厂、资中灰砂砖厂、自贡油毡厂分别下放重庆市、乐山地区、内江地区及自贡市。

1973年11月,国家将江油、渡口、峨眉水泥厂和四川石棉矿、丹巴云母矿、雅安云母加工厂、四川玻璃纤维厂、西南玻璃厂、叙永瓷土公司以及江油水泥工业设计院、江油水泥工艺研究所、四川非金属矿学校(今绵阳建材工业学校)下放四川省。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于1973年7月成立,管理省属企事业单位,归口管理全省建材工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省建材行业贯彻改革开放方针,一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放手搞好搞活,使企业逐渐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另一方面大力支持各行各业办建材,建材工业管理体制开始由计划经济集中管理方式向行业管理过渡。这一期间,四川省建材工业发展很快。1980年,全省有各类建材企业12229个,其中系统内全民及集体企业278个,社队建材企业11429个。尤其是1983年6月四川省建材工业局改为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后,为解决发展建材资金的问题,推广万源水泥厂、江津水泥厂等集资改造经验;1984年4月提出集资办建材“谁集资,谁受益”,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办建材的积极性。1985年元月,国家建材局提出“大家办建材”的指导方针,即发展建材工业的指导思想由长期依靠国家投资、独家经营,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热情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兴办建材;6月,四川省建材局召开

有冶金、煤炭、轻工、二轻、国防工办、林业、乡镇、机械、电子、交通等厅局办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研究提出“大家办建材”可有8种形式:吸收外行业资金,发展建材工业(包括技术改造、扩建和引进等);与外行业联办建材企业;支持外行业兴办建材企业;依靠其他行业,大力开发建材新品种;支持或联合其他部门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材产品;提供技术入股,搞好技术服务;组织企业和科研单位、院校开发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共同组织劳务合作。同年,全省建材企业达75032个,其中系统内全民及集体企业290个、乡镇建材企业74398个;产值则由1980年的9.6亿元增至21.2亿元,增长1.21倍。至1987年,从各种渠道筹集资金达9.08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给四川省建材工业投资的2.66倍。为适应建材工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四川省建材局开始改变专业部门的管理模式,从部门管理转到全行业管理,从管微观经济转到管宏观经济上来,按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原则采取了下列作法:先后制订《建材工业技术政策要点》、《建材工业发展规划》、《建材工业产业发展序列目录》;配合省计经委组织协调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归口管理的产品实施标准化管理和质量监督,发放生产许可证;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研究有关建材产品的价格、税

收及折旧政策;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组织职工全员岗位培训;开展技术管理服务;收集整理全省建材行业经济、技术、管理资料,定期公布。同时积极发挥四川省硅酸盐学会、四川省建材工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四川省建材工业协会等社团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绵阳、攀枝花、南充等地建材主管部门在推进行业管理中,通过分析历史资料,分别对企业提出免征调节税、提高折旧率、扩大企业自有资金使用权等建议,得到所在地政府的支持,为增强企业活力创造了条件。

此外,四川省建材局机关自身也进行了相应的体制改革。1978年12月成立四川省建材产品进出口公司,1980年3月将主管物资分配的供应处改为四川省建材供销公司,1982年

3月成立四川省大理石工业公司,1984年4月设立四川省建材工业技术服务公司,1984年8月成立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四川分公司,1985年1月成立四川省农房建材成套供应公司,1986年11月成立四川水泥供销集团公司。1988年,四川省大理石工业公司等8个单位共同筹建四川省石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1月,四川省建材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将四川省建材供销公司、四川省建材产品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农房建材成套供应公司和四川省大理石工业公司合并成立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撤销四川省建材工业技术服务公司、四川省水泥供销集团公司;保留四川省石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建材工业管理体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集中管理模式。改革开放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管理模式过渡,各项专业管理亦由此而进行变革。

一、计划管理

1952年,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西南工业部分别颁发《工业计划编制

暂行办法(草案)》、《计划组织法规与统计规程草案》。1954年,四川省工业厅修订并颁发《四川省工业厅所属各机构计划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计划内容、指标、编制、审核、批准以及计划的检查与总结均作了全面、明确的规定,将计划管理工作推进了一步。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计划实行“两本帐”(即必须达到数和期望达

到数),指标过高,多次被迫调整。1960年,建筑工程部提出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强调全国“一盘棋”和综合平衡,四川建材工业由此不再搞“两本帐”。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国家计委随之颁发《计划工作条例(草案)》。四川省建设厅根据这一条例,对全省建材工业计划工作的体系、范围、编制方法进一步提出规范化要求,使之成为建材管理部门、建材企业编制、执行计划的依据。这种计划管理制度尽管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受到冲击,但仍一直执行到“文化大革命”后期。

从1979年开始,国家着手经济体制改革,率先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从单一的计划管理发展为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4年9月,国家计委颁发《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改革过去计划管理体制集中过多、管理过死、指令性计划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的状况,减少指令性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四川省建材工业的指令性计划由水泥、平板玻璃、石棉、金刚石4种改为水泥1种,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有18种,其它均列入市场调节。规划、计划编制的范围和内容也进行了改革。1985年元月起,四川省建材主管部门只下达年度计划,季度、月度计划由各建材企业自行确定。

二、投资管理

四川省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在四川省工业厅管理时期,由工业厅职能局负责管理,无论中央、省投资,均由职能局编制计划,省工业厅审查后,逐级上报核批,再依次下达企业执行。1958年四川省建设厅成立,省建设厅除编制基本建设中期和年度计划外,还主持大中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指导地方建设小洋水泥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省建设厅主管的投资和基本建设工作重点转向四川省直接投资项目的停(缓)建善后事宜,协同地方落实关、停、并、转方案。调整后,全省建材行业投资计划仍由主管部门按投资申请程序,编制计划,落实投资,并审核设计任务书、工程设计、预算和概算等。

“文化大革命”前期,大中型项目执行“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边投产”的方针,基本建设不能按程序进行。1973年,国家重新强调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四川省建材局逐渐恢复项目管理,按规定程序管理基本建设项目。

1978年,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颁发《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提出按建设项目预计达到的年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将项目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实行分级管理。1983年,国家又决定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

计划分开管理。按照新规定,四川省建材局将编制单一的基建计划改为综合编制包括更新改造在内的全省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强了综合平衡,使建设重点转到主要依靠现有建材企业的内涵扩大再生产;建设投资则将原来国家财政拨款、建设单位无偿使用办法全部改为贷款;在项目上,对重点工程如渠江水泥厂、成都玻璃厂则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

渠江水泥厂从1983年12月投入试生产以来,1983~1984年度亏损58.44万元。国家建材局、四川省建材局、渠江水泥厂1984年11月签订预算包干协议,全部建设资金控制在9999万元以内,该厂投资一超再超现象得到制止,1985年1~4月开始盈利,月均生产水泥26899.5吨,比试生产期间增长78.9%;熟料平均标号563号,比试生产时提高60号;每吨熟料耗标煤205公斤,比试生产时降低19公斤;每吨水泥综合电耗125.14度,比试生产时降低18.08度。1985年5月一次验收成功,达到预期效果。成都玻璃厂于1984年12月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总投资控制在6350万元,1985年土建竣工交付安装,1986年7月试生产,取得了建国以来建设平板玻璃生产厂投资最省、工期最短的效果。

1987年6月,四川省建材局又对峨眉水泥厂东矿山输矿系统工程实行

招标承包,5家矿山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国家建材局西南地质公司以低标底(367.58万元)中标,使工程造价控制在国家包干投资范围内;9月,四川省建材局委托四川省建材工业协会组织成立川东水泥厂选点招标评审委员会,经过专家实地考察,逐项考核,进行无记名计分投标,排除各种人为因素,较合理地确定了川东水泥厂厂址,使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三、财务管理

从1950年开始,建材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依照计划经济要求,大中型工厂设会计科,小厂设专人专责管理,实行一级核算制。四川石棉矿虽设会计科,但会计人才不足,矿山只负责成本核算,财务核算由西康省工业厅经理科代办。

四川省工业厅成立后,对省属嘉华水泥厂、彭县石棉矿、内江机制砖瓦厂等建材企业核定财务计划指标,规定企业实现的利润和提取的折旧费全部上交财政;企业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由省财政拨款。同时规定企业可以购买单价在200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器材,超过的属于固定资产范围,须报告主管机关拨款。

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财务工作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实际

上被废除,财务支出不受任何约束,资金占用增加,成本无法控制。1961~1963年经济调整中,恢复原来的财务制度,仍实行核定财务计划指标,企业按核定指标开支,企业的大修理、折旧基金、四项费用、更新改造资金、福利费用等,由企业按比例提成,但使用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其中更新改造资金尚须大部分上交主管机关,在系统内调剂使用。唯低值及易耗品标准稍有放宽,单价在500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两年以内的器材企业可以自主购置,超过的要经主管机关批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反对“管、卡、压”,提倡算“政治帐”,生产不计成本,1967~1969年和1976年4年中出现全行业亏损。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建材工业财务管理体制逐步试行改革。先是下放部分财权给企业,由企业自主分配,逐步实行全额利润分成、超计划利润分成、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微利包干和亏损包干等,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确定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的经济责任。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建材局确定重点建材企业及地方骨干建材企业实行利改税试点。1984年8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将企业利润全

额上交办法改以税收形式固定下来。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按照建材工业实行9个税种的规定,提出建材行业利改税方案,从10月起普遍推行。在“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区分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矿养矿、减征所得税、免征调节税、提高留利水平等作法,为搞活建材企业创造了条件。

实施利改税方案后,建材产品价格问题受到重视。四川省研究改革价格管理,规定在原订价基础上,企业超产自销部分或按比例自销部分的产品价格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浮动,条件成熟时可适度放开。继国家调整水泥产品价格后,四川省于1986年调整了平板玻璃、石膏等产品价格。1988年,四川省建材局会同四川省物价委员会改进水泥纸袋收费办法,仅此一项,5个大中型水泥企业翌年即增收2000余万元。

四、物资管理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水泥资源实行“统筹统支”,由计划主管部门统一分配,生产主管部门组织产需衔接订货,企业执行合同直接供货。1957年后,水泥、平板玻璃、油毡、石棉、云母、石棉制品、卫生陶瓷、金刚石等产品由四川省重工业厅执行分配,组织产需衔接和订货。

1958~1959年,四川建材产品的供应体制变动频繁,先后实行“归口安排”、“一杆子插到底”、“直供”、“地区平衡与块块包干”、“统筹统支与差额调拨相结合”的办法,并向中央申请调进水泥14万吨,以弥补不足。江油、重庆水泥厂资源收归中央管理,由中央统一分配和调拨,超产部分按规定比例给省分成;年产量3.2万吨以上的地方水泥厂资源由省统一分配和调拨,其余小水泥厂资源由各地区、部门自行安排。新康、四川石棉矿和雅安云母加工厂、丹巴云母矿、重庆石棉制品厂的产品由建筑工程部统一分配,1960年由国家物资总局建材局分配。

1961年,原为部管建材产品的平板玻璃、石棉、石棉瓦、油毡、石棉水泥管由四川省物资厅平衡分配,四川省建设厅负责产需衔接和订货。翌年又改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分配和供应,改块块统筹安排为按生产维修、基本建设、轻工市场、支援农业四大块分配。1962年,四川省物资厅煤炭建筑材料公司成立,旋即与省建设厅供销处合并,负责部管建材和非金属矿产品的分配和销售工作;1964年6月,该公司改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这一期间,未纳入统配、部管产品的地方产品列入三类物资。除水泥电杆、水泥管由四川省建设厅安排生产,部分供应包工包料工程需要外,其余如等外石棉、云母、砖瓦砂石

等则由工厂自产自销。

1967~1976年,物资管理一度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物资计划分配工作主要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物资组负责。1972年恢复四川省物资局建材公司。

1978年,大中型水泥厂的重要物资由原来的“地区平衡,差额调拨”改由国家计委统一平衡分配,国家物资总局统一调拨供应。1979年,建材物资管理开始逐步放开,地方水泥产品主要由各市、地、州自行平衡分配。1980年,中央决定,统配、部管物资完成上交任务后,超产部分由所在省与企业分成,后又改为超产部分全部留给企业自销。1981年,建筑材料工业部将卫生陶瓷、墙地砖、瓷砖、石墨、滑石粉等5种省管产品调整为部管产品,由建材部实行统一平衡分配;次年,改为建材部留用15%,以保重点工程和出口之需。1982年,自贡油毡厂油毡、重庆石棉制品厂及嘉华水泥厂生产的石棉瓦由就地就近平衡供应办法改由建材部统一平衡分配。1984年,国家对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四川省划转给重庆市国家计划单列物资中有水泥8.28万吨;同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规定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不低于国家计划订价20%的幅度内,企业有权自

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调定价。1985年3月后,出现工业生产资料同种产品计划内部分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和计划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双轨制”价格。1986年5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决定中央各部管理的产品,除少数企业生产的重要产品上调部分实行计划分配外,其余实行产需衔接或自由销售。由此,国家将部管建材产品指令性计划由46种减少为平板玻璃、金刚石、水泥3种,指令性计划产品执行计划分配制度,石棉、油毡实行产销衔接,其余建材产品均实行自由购销。

与物资放开相适应,各级物资管理部门逐步改变为流通领域的经营公司。继1980年四川省建材局成立供销公司后,各中心城市,各地、州、县以及各建材企业也逐步建立了建材物资经营网点,加强了产需衔接。至1990年,经过演变形成的建材产品流通渠道为:物资部门建材公司;建材产品生产主管部门供销公司;非建材生产部门供销公司;建材生产企业自销产品经营部(公司);商业系统和供销社系统建材经营部(公司);集体、个体建材经营部(公司)。

五、劳动、工资管理

(一)劳动管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第一个

五年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制度,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均设专门机构管理定员、计划、录用和调配。1957年3月,国务院批转劳动部报告,规定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编余人员,由内部调剂解决,不得任意辞退,这使固定工制度得以强化。“大跃进”期间,全省建材系统招收了大量工人,对农村招收的工人实行“工农合一”、“亦工亦农”制度,对城市招收的工人则采用长期合同或短期合同制度。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省精简建材职工27213名,其中回农村20656名。此后,各企业用工均按计划经四川省劳动部门许可,在指定城市或企业内部招收固定工。

1978年,四川省建材局在广元筹建特种水泥厂,接收已停产的广元上寺煤矿职工。1979年,广元特种水泥厂项目停建,450余名职工由四川省建材局分别安置到渠江、峨眉、江油水泥厂和内江水泥制品厂、四川玻璃纤维厂等企业;四川省建材局直属企业(事)业陆续兴办以知识青年和职工家属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生产服务性组织,如待业青年服务站、大集体、劳动服务公司等,所在企业给予援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分配与经济效益挂钩,多劳多得。

198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乡就业问题若干决定》,提出逐步改

革国营企业的劳动制度,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提高临时工、季节工的比例,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1984年,四川建材企业招收合同制工人,被录用者均同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在合同制工人使用期内,所在企业按合同对其进行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合同,不合格的企业予以辞退。与此同时,四川省建材局又将临时工使用权下放企业,使其根据临时需要招收安排临时工。

(二)工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实行供给制和工薪制并存的工资制度。1952年全国第一次工资改革,始由供给制逐渐向工薪制过渡。1956年全国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薪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统一工资标准,调整产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工资关系。建材企业工人执行八级工资制和七级工资制(云母加工工人执行五级工资制),各专业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执行产业二类工资标准。到1985年全国进行全面工资制度改革,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原先的工资制度才有所改变。

1984年4月,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对峨眉、江油、渡口水泥厂实行产量包干,对雅安云母加工厂、四川省建材机械厂实行超利润提奖办法,利润超1%,奖励也较上年增长1%。1985年,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对10个建

材企业进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试点。试验结果表明,10个建材企业全年上交税利2343.24万元,比上年增长20%;工资总额达到1007.36万元,比上年增长10.41%。同年,四川省水泥制品厂还在生产车间试行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科室和辅助车间实行浮动工资制。厂部对车间征收“奖金税”,加强奖金分配管理,实行编外人员制度。奖励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由于制度配套,工序之间比较平衡,实际职工月奖最低为零,最高达80元。该厂1986年工业总产值达715万元,上交税利161万元,较1984年分别增长23.3%和43.3%。

六、科技管理

四川省专业建材科研机构始于1959年成立的重庆市城市建设局科学研究所,重点建材企业科研机构始于四川石棉矿1964年6月设立的设计研究室。专业科研单位经费长期以来由国家全额拨付,下达科研任务,科研成果无偿提供企业。厂矿科研单位经费主要由所在企业按一定比例提取,纳入生产成本;部分则为国家主管部门下达科研任务,厂矿承担其中部分项目或与科研单位共同协作,而由国家拨出定额的科研费用,专款专用,科研成果同样对外无偿提供。

改革开放后,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受到重视。尤其是1985年中共中央

颁发《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四川省建材科研所、成都市建材科研所先后进行了科技体制改革。四川省建材科研所成果实行有偿转让,所内以研究室为单位进行承包,课题组则按课题进行核算,职能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事业经费在1984年基础上削减30%。成都市建材科研所采取“科研、设计、生产、经营、服务”一条龙办法,实行课题组自由结合,取得初步成效,国家全部取消事业经费拨款。至1990年,两所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作开发、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多种形式,与地方建材企业签订履行近400项技术合同,合计收入690万元,为未改革前三年事业经费拨款总额的290%;两所新开展科研课题90余项,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四川省建材科研所完成的“沸腾炉煨烧煤矸石作水泥混合材及余热利用”成果已在省内10多个企业推广应用,“人工彩砂”成果已建3条生产线;成都市建材科研所完成的“特种玻璃建筑制品”、“彩色玻璃合成花岗石”等成果,在科研生产联合体投入生产。

七、组织管理(企业领导体制)

1951年,四川水泥厂(今重庆水泥厂)、嘉华水泥厂相继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以厂长为首的集体领导。195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

《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四川省重点建材企业据此均建立了厂长、车间主任负责制,即“一长制”。1955年3月,西康省人民政府亦对所属西康石棉矿(今四川石棉矿)、雅安云母加工厂等企业实行“一长制”。1956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在基层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58年开始“大跃进”,遂形成企业(事业)由党委书记挂帅的领导体制。1961年,中共中央颁发《工业七十条》,规定工矿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强调这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确定厂长有权指挥企业的生产和行政工作。到1963年,全省建材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矿)长负责制基本建立了起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负责人普遍受到冲击,企业领导体制一度陷于混乱状态。1968年,重点建材企事业单位实行军管。1968~1969年,成立“革命领导干部、军队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在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生产、后勤三大组,通过生产组管理企业生产。1972年,各企业普遍成立了中共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企业的“抓革命,促生产”。

1978年,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取消企事业单位的“革命委员会”,把党委领

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企业的基本领导制度。到1983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明确提出工业企业建立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领导制度。四川省建材工业企业在贯彻上述3个暂行条例的过程中,重庆水泥厂于1980年11月、1983年12月先后民主选举产生两任厂长。

1984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国营工业企业领导制度进行改革试点。重庆、乐山、内江等市会同建材主管部门确定,在重庆水泥厂、嘉华水泥厂、内江水泥制品厂实行厂长负责制。重庆水泥厂在试点过程中,把厂长负责制同任期目标责任制结合起来,规定厂长在任期内应达到的具体目标。1985年1月,峨眉水泥厂亦实行厂长负责制。当年生产水泥78.31万吨,比上年增长0.7%;实现利润977万元,增长7.88%;利税总额达1525万元,增长12%。与此同时,有20多个市、地、州、县属建材企业均实行厂长负责制。1986年,四川省建材行业继续扩大厂长负责制试点。按照“巩固、消化、补充、完善”方针,全省18个大中型建材企业全部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目标责任制;重庆市60%的

建材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广元市属建材企业全部实行厂长负责制。1987年,攀枝花市属建材企业也已全部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法律形式确立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和法人地位,要求建立和强化以厂长(经理)为首的行政管理指挥体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群组织积极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厂长(经理)在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中心作用。当年,全省建材工业推行承包经营和厂长负责制进展很快,县属以上建材企业推行面达95%,成都、重庆、德阳、自贡、攀枝花、广元、内江等市推行面达100%。同时,达县大丰水泥厂等建材企业进行租赁制试点;南溪县联合建材厂组成有集体股、责任股、个人股参加的股份制企业;峨眉水泥厂同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组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批准,按面值向社会公众发售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元,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责任。

第二章 整顿、扩权与联合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省建材工业依据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在管理体制、管理机制方面,以扩大企业自主权、整顿企业、转变经

营机制、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为重点,进行了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第一节 企业整顿与管理升级

1982年元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3月,四川省建材局据此进行部署,第一批选定32个重点建材企业进行整顿。省、地两级建材主管部门计组成20个蹲点调查组,分别深入企业帮助整顿。至1983年7月,峨眉水泥厂、乐山市嘉华水泥厂、广元市宝轮页岩砖厂等19个建材企业经省、地(市)两级建材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同年,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所属14个建材企业中有11个

企业列为重点整顿;全省建材工业县属以上建材企业中重点整顿的达117个,占企业总数的46.6%。1984年,企业整顿工作全面展开,全省系统内县属以上287个建材企业中,验收合格的达190个。

在全面整顿中,各企业根据自身状况,着重对管理工作进行整顿,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峨眉水泥厂推行首都钢铁公司经验,从厂部至车间、科室、生产班组层层实行经济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厂部分解下达到车间的

定包指标 28 个,车间对厂确保任务 52 项,车间之间保协责任 32 项、保协要求 46 条;厂部下达科室部门定包指标 142 个,科室对厂确保任务 297 项,科室之间保协要求 81 条。车间又将指标、任务分解,对生产班组乃至个人实行内部承包或计件、浮动工资或超额计件、超利润分成等不同形式管理与分配。江油、渡口水泥厂和四川省水泥制品厂等单位围绕经济责任制这个核心,把定员定额、原始记录、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标准计量等作为全面整顿中敢不敢“碰硬”的主要内容。

通过 3 年企业全面整顿,各个建材企业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基本理顺了内部关系,加强了基础工作,建立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整顿了劳动组织,落实了各项经济责任制,企业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所属 14 个企业整顿后厂(矿)级领导干部由 91 人降至 81 人,平均下降 5.5 岁(46.2 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成员占 71.6%,中青年干部占 44.4%。全省县属以上建材企业 1984 年完成产值 52638 万元,比整顿前的 1981 年增长 34.4%;实现利润 10255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20.82%;亏损面由 26.79%降至 5.22%。自贡市 8 个建材企业整顿后产值、利润较整顿前提高 13.45%和 31.78%;万县地区重点整顿的 8 个建材企业产值增长 16.84%,利润上升 28.83%;凉山州

直属的 7 个建材企业整顿前 5 个亏损,整顿后全部扭亏为盈。

1986 年,为使建材企业在整顿后继续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四川省建材局成立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四川省建材局通过调查研究,将省内建材企业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经济效益等指标与国内同行业先进指标相比较,于 1987、1988 年先后制订和修订包括水泥、平板玻璃等 17 个省级先进企业标准以及 7 种产品的能源消耗标准,组织对全省年耗标准煤万吨以上的 48 个企业进行了热工测试和能量平衡。各建材企业按上述标准制订上等级规划。

1988~1990 年,四川省建材工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受四川省建材局委托,举办两期四川省建材工业企业升级培训学习班;受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四川省建材局委托,举办四川省建材行业企业标准化学习班,共计培训 213 人次。该研究会还组织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 217 人次对 27 个建材企业(计水泥企业 14 个、墙体企业 8 个和玻璃、油毡、铸石、云母加工、石棉制品企业各 1 个)进行咨询,与所在企业共同组成升级咨询组,按产品质量、物资消耗、经济效益和企业管理 4 个专题,听取介绍,现场调查,查核资料,座谈分析,交换意见,提出改进措施,并逐项落实、解决。此期间,江油、渠江、渡口、

重庆水泥厂等 37 个企业,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峨眉水泥厂、自贡油毡厂、成都市金牛玻璃钢厂晋升国家二

级企业,另有 38 个企业被评为省级先进节能企业、9 个企业被评为国家二级先进节能企业。

第二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78 年,四川省决定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试点。1979 年,四川省将试点企业扩大至 100 个,建材企业列入试点的有南充地区溪口水泥厂、渡口市(今攀枝花市)金江水泥厂。两厂扩大权力后,当年水泥产量增长 15%,利润增长 49.8%,职工年收入增加 130 元,取得预期效果。

1980 年,四川省决定将 9 个建材企业列入第二批扩大自主权试点单位,其中有四川省建材局直属的峨眉、渡口水泥厂和四川玻璃纤维厂。与此同时,各地、市、州也自行确定了一批试点企业,从而使全省建材工业扩大自主权试点企业增加到 24 个。扩大企业自主权有 3 种形式:①独立核算,自负盈亏;②全额分成;③按中共四川省委 1979 年 1 月制定的《关于扩大企业权力、加快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简称“十四条办法”)执行,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有江津地区机砖厂;实行全额分成的有南充地区溪口水泥厂、渡口市金江水泥厂;按“十四条办法”试点的有 21 个建材企业。24 个扩大自

主权企业占四川省县属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建材企业总数的 9.92%,产值、利润却分别占 55.38%、60.1%。另外,重庆市建材行业(除重庆水泥厂外)以及雅安地区水泥厂、广汉县水泥厂则实行财政包干,全年利润包干指标分别为 10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当年,通过扩大自主权,24 个建材企业实现利润增长达 793.91 万元,其中上交利税增加部分占 75.32%,企业留成增加部分占 9.95%,奖金增加部分占 14.72%;实行财政包干的重庆市建材行业实际实现利润 513 万元(重庆市财政局不同意重庆市建材工业全行业财政包干,遂于 1981 年中止),雅安、广汉水泥厂实现利润分别为 30.82 万元、31.6 万元。

1981 年,四川省建材工业扩大企业自主权工作全面推开。以四川省建材局直属企业为例,扩权分 4 种形式:峨眉、江油、渡口水泥厂实行自负盈亏;四川石棉矿、四川玻璃纤维厂、四川玻璃厂、雅安云母加工厂实行“十四条办法”;叙永瓷土公司实行亏损包

干；西南玻璃厂、四川省建材机械厂、四川省水泥制品厂、丹巴云母矿、峨眉大为石膏矿实行微利包干。

1984年8月，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召开直属企业厂（矿）长会议，在集中会议提出意见基础上，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扩大企业自主权暂行规定的具体措施》。其要点包括：①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事业单位厂长、矿长、经理、所长由总公司任命，副职由厂长、矿长、经理、所长提名并征求党委同意报总公司审批，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②企业按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确定的定员编制，可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配备工作人员；③在核定定员内，可对外招聘专业人员、经济管理人员，自主确定待遇；④经批准，企业有权招收符合条件的工人，有权决定职工加班；⑤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后，有权自主分配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⑥从1985年1月起，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只下达年度生产、基本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指标计划；⑦凡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设计任务书、技术改造方案，由企业自主审批，报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备案；⑧企业完成供货合同后的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可以自销并实行浮动价格；⑨亏损企业在完成节亏包干任务后，经四川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批准，可在节亏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

经过全面整顿、扩大自主权后，为增强企业活力，四川省在1985~1990年分别不同情况对建材企业采取了多项措施。

减免税 实行减免税的企业有四川石棉矿、大为石膏矿、雅安云母工业公司、四川省建材机械厂、西南玻璃厂和江油、渡口、峨眉水泥厂。根据各企业实际，四川石棉矿实行以矿养矿，税赋全免；大为石膏矿减征所得税；雅安云母工业公司、四川省建材机械厂、西南玻璃厂和江油、渡口水泥厂免征调节税；峨眉水泥厂减征调节税。通过减免税，使优势建材企业得以增强活力，使暂时处于困境的建材企业得以休养生息。1986年，江油水泥厂全年免征调节税316.9万元，除交纳交通能源基金外，用于技术改造项目开支计269万元；渡口水泥厂免征调节税192万元，由攀枝花市统一掌握，用于该厂新生产线建设；峨眉水泥厂减征调节税数额为40万元。

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计划经济时期，建材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一般在5%以下，企业设备更新慢。在搞活企业过程中，企业所在地政府大力支持，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率。江油水泥厂固定资产折旧率由4.5%提高到7.8%，原规定由主管部门集中使用的30%部分全部返还企业，同时免征能源交通基金；渡口水泥厂固定资产折旧率由3.5%提高到7%；渠江水泥厂

固定资产折旧率由5%提高到7%。三厂因折旧基金比例提高,1986年即多提683万元。

建立经济责任制 四川建材工业经济责任制以渐进方式逐步推开。1985年,四川石棉矿生产石棉1.85万吨,创近20年来最高记录;江油水泥厂熟料标号提高20多号,水泥袋重合格率由50%提高到80%。1986~1987年,全省县属以上建材企业在推行经济责任制中重视合理确定基数,将承包与上交利润、产量、质量、消耗、安全、企业技术改造挂钩,同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两年实现利润总额2.9亿元,相当于1950~1978年实现利润的总和。1988年,全省县属以上建材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经济责任制的单位达100%,其形式有吨产品工资含量包干、计件工资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定额包干、纯利润分成、上交税利递增包干、亏损包干等;嘉华水泥厂在全省建材行业率先进行机构、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将原有35个行政科室和车间按职能划分为五部一室一司和五个分厂,机构减少三分之二,科室人员减少四分之一。1990年,各建材企业完善了承包考核体系和内部分配制度。当年,第一轮承包到期的建材企业多数实行滚动顺延承包或新一轮承包。

划小核算单位 重庆水泥厂、西南玻璃厂做法较具代表性。重庆水泥厂

将全厂生产、职能部门分成两种类型,一类为不具备对外单独经营条件的车间,一类为可对外经营的辅助部门,分别实行内部核算和独立核算,工厂视车间为独立核算单位,使用内部价格。厂与车间、车间与车间之间原材料、劳务及车间的产品均按内部价格计算,实行有偿供给。车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厂按年度对车间核定产量、成本、价格、利润,实行经济责任制,同时赋予车间相应的权力。车间工资总额与利润指标紧密结合,实行浮动。工厂对具备独立对外经营条件的部门如汽车队、港务科划拨一定资金,单独在银行开户,让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西南玻璃厂采取扩大车间行政管理及经营管理权限办法,车间可以对班组、个人实行计件、承包等经济责任制,决定车间奖金分配办法,任免班组长和一般管理干部;可以确定自营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提供劳务;可以在厂外设立产品维修点和推销点,在车间之间组织联合经营。该厂实行上述办法后,取得积极效果。气炼石英玻璃车间1985年上半年产值比1984年同期增长57.5%,利润增长4倍;电熔石英玻璃车间仅3个季度即全面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租赁制 1990年,四川建材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有达县大丰水泥厂、内江水泥制品厂玻璃瓶车间。达县大丰水泥厂系达县钢铁公司的下属企

业,职工 289 人,年生产水泥能力 2 万吨。1986 年 12 月,达县钢铁公司作为出租方,将承租人限制在工厂干部中,出租条件要求 1987~1989 年的产值、产量、利润、职工个人收入不低于租赁前水平。招租用投标方式进行,达县大丰水泥厂原厂长中标。租赁中标前后,达县钢铁公司核查了工厂资产,承租人交付抵押金 1 万元。承租协议规定,承租人在承包期间不能完成约定利润指标,扣除抵押金。承租人的工资补贴用借支形式暂付,年终结算。从承租后的 8 个月实绩分析,水泥产量比上年同期上升 7.52%;销售收入增长 3.7%,实现利润增长 71.1%,可比产品成本降低 1.5%。内江水泥制品厂于 1986 年建成玻璃瓶车间,其产品无销路。1987 年 8 月,内江水泥制品厂将该车间出租给资阳县建新玻璃厂,租赁期为 3 年,使已停产的车间重新启动生产,闲置设备获得利用。租约规定,承租方每年 8 月 20 日前付给出租方租赁费 12 万元。

公开向社会招标 成都玻璃厂于 1986 年试生产,因管理不善,亏损严重。1987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开向社会招标经营;9 月,西南玻

璃厂以企业集体承包形式中标。招标经营 3 年,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规定 3 年内企业盈利 700 万元。1987 年,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的内江市第一水泥厂亦公开向社会招标,由内江市税务局林楚毓个人中标。1987 年后,相继招标经营的还有丹巴云母矿、内江市建材厂、仁寿县水泥厂。

企业承包企业 1987 年 3 月,灌县蒲阳镇企业办公室与成都市东风水泥厂协议,自当年 4 月 1 日起,由东风水泥厂对该镇所属青城水泥厂实行效益承包,承包期两年,青城水泥厂改称成都市东风水泥厂蒲阳分厂。东风水泥厂成立承包组,对蒲阳分厂的人事、生产、设备、财务、供销全面负责,承包目标以不盈不亏为起点,盈利对半分。该厂承包前每月平均亏损 3.09 万元,承包后 4 个月已盈利 3.83 万元。

全行业承包 1988~1990 年,德阳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承包全行业全年任务,并将承包任务层层分解到企业,企业又向车间、班组承包。总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为企业提供服务,从而转变了公司的行政职能。

第三节 横向联合

1980 年,四川省建材工业局先在

重庆、南充两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横

向联合试点,取得相应经验后,逐渐铺开。1981年5月,四川省建材局根据推动经济联合的政策和方法提出了8种联合方式设想:①按产品专业化联合,如在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按块、板、柱不同产品实现专业化生产;②按工艺专业化联合,如水泥生产实行集中煅烧,分散粉磨;③国内“补偿贸易”,广泛吸收行业外资金,以产品抵偿投资;④办合资企业,采用省地、地县、县社不同行业联合投资办厂;⑤支持冶金、煤炭、化工等行业综合利用废渣生产建筑材料;⑥联合开采矿产品;⑦原料生产与加工生产企业联合,如大理石矿同在成都的大理石加工业组成联合体;⑧科研与生产联合。至1990年,横向联合在实践中超过了早期的设想,联合体主要形式是集团、股份制公司、合作和服务等形式。

一、行业经济联合

1980年,南充地区成立四川省建材行业第一个经济联合体——南充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组成实体的有水泥、水泥制品工业企业)。1981年,该公司产值、利润分别在1980年基础上增长6.9%和3.7%。1982年,该经济联合体进一步发展成具有紧密层成员的联合公司,拥有人、财、物、产、供、销、党、政、群全面的经济和行政权力,拥有固定资产、信贷资金、自有资金、原燃材料、动力、技术装备等一切生产手段,

在国内以法人资格同各经济部门开展交易活动,对外经营出口业务,可自主利用自有资金和贷款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独立开展科研或开发新产品,举办本行业技术、业务培训。

二、厂与厂之间联合

1981年6月,成都市大理石厂同宝兴县汉白玉石厂联合成立成都大理石联合公司。联合体不改变固有管理体制,不改变人、财、物管理方式,双方主要在对外经营中互相支持,谋取最好的经营效益,促进共同发展。

三、原料生产同加工企业之间联合

80年代初,雅安建安机械厂同宝兴县五龙乡联合组建陇东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康石棉矿同石棉县联合组建华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优质大理石、红色花岗石。1989年,雅安云母工业公司同中国非金属矿(集团)公司联合,成为该集团紧密层成员。

四、生产企业同外贸、金融、交通等部门联合

1982年,四川大理石公司同四川省外贸局、成都市以股份制形式组建联合体,共同筹集资金500万元开采宝兴大理石矿,联合协议规定按股金比例确定权责,共负盈亏。1988年,四

川大理石公司同四川省建材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四川林产公司、四川省交通厅交通贸易公司、大渡河木材水运局组建四川石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生产企业同流通领域企业联合

这类联合目的在于促进产品销售和扩大散装水泥在市场的份额。1986年,四川省建材工业供销公司同峨眉、江油、渡口、渠江水泥厂联合组建四川省水泥供销(集团)公司;成都市建材产品展销中心为建材工业企业提供商品展销橱窗,为工业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峨眉县大为地区国营、乡镇石膏工业企业在峨眉县建立联合经营部,各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营销联合。1987年,绵阳市水泥厂、绵阳市重工业局建材供销部等8个单位联合成立绵阳建材企业(集团)总公司,统一筹划绵阳建材集团内的生产和营销;重庆水泥厂、国家建材局西南供销管理处、重庆市建材公司、南充地区溪口水泥厂、四川省及南充地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分别组成联合体,成立重庆地区散装水泥联合供应站和南充水泥粉磨站,扩大对市场散装水泥的供应。新组成的联合体中,四川省水泥供销(集团)公司后在清理公司中撤销,散装水泥营销则获得预期的发展。

六、生产企业同科研、大专院校、设计部门合作或者联合

1987年,四川省9个建材生产、机械、设计单位联合组建四川省建材机械成套设备制造公司;遂宁市陶瓷厂同重庆硅酸盐研究所、四川美术学院合作,以钒钛磁铁矿渣为原料,制成釉料,配制、烧出质优价廉、多种颜色的釉面砖;夹江县利用核工业部一院提供的彩釉外墙涂料技术生产涂料;自贡市瓷厂利用成都科技大学提供的人造金刚石技术生产人造金刚石;自贡第一建材厂同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合作,生产不饱和聚合树脂和塑料楼梯扶手、塑料浴盆。自贡市新型建材厂同重庆建工学院合作,生产陶粒过滤材料;雅安云母公司利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为该公司研制的高温胶生产耐热云母制品;新津县硅酸盐厂同国家建筑研究院合作,生产彩釉砂涂料;新都县水泥厂同国家建材研究院合作,生产道路水泥。这些联合体以公司的形式集中各方的人、财、物于一体,以平等互利的方式分享权力和经济利益。

七、工业企业之间联合办企业

这类联合有:渡口水泥厂同龙洞煤矿联合兴办一年产7.5万吨的水泥厂;峨眉县龙池水利水泥厂同六七厂联合扩建一条水泥生产线;四川玻璃厂同自贡市自流井区民政局联办一玻

璃马赛克厂；达县地区建材工业公司同大竹县美术陶瓷厂联办一釉面砖车间；自贡油毡厂同威远县联办油毡厂；涪陵地区建材公司同涪陵市荣桂乡联办编织袋厂；广元建筑陶瓷厂同沈阳陶瓷厂合作，于1984年对原广元瓷厂进行技术改造，当年即建成一条年产25万平方米釉面砖生产线。企业之间联合办厂，重在资金和技术的使用，发挥了各自的长处。

八、国家机关联合兴办综合开发试点企业

1987年，根据国家建材局局长的倡议，由国家建材局、四川省建材局联合兴办设在广汉的川西建材综合开发公司，作为综合开发的试点企业。公司设生产、科研、设计、施工、商品房屋多种项目，进行“一条龙”式的综合开发和服务。

九、生产企业同施工企业联合

1986年，成都市政公司水泥厂同灌县蒲阳镇合作，共同兴建一条年产水泥熟料5.5万吨生产线，作为报偿，蒲阳每年供应市政公司水泥厂熟料2.75万吨；成都市政公司水泥厂则改建为粉磨站，同时利用成都热电厂的粉煤灰作混合材，生产普通水泥、粉煤灰水泥、砌块水泥等产品；成都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形成设计、原材料生产、施工到商品房销售“一条龙”形式的联

合生产格局。这种联合生产、服务的形式发展较快，在重庆、荣昌、崇庆、温江等地还先后组建了农房建材成套供应公司，为农村提供全面的房屋建设服务。

十、补偿贸易

1986年，江油水泥厂以国内补偿贸易方式同成都针织站等8个单位合作，由针织站等单位提供资金578.5万元扩建年产7.5万吨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用水泥抵偿预付单位资金和利息。江油水泥厂还以同样方式给江油市厚坝水泥厂投资120万元扩建生产线，投产后按股分红，厚坝水泥厂从1987年起3年内向江油厂供应熟料12万吨。

十一、以大带小的联合方式

80年代，重庆水泥厂同附近小水泥厂合作，由重庆水泥厂提供技术援助和质量监督，小厂生产的水泥凡符合重庆水泥厂质量标准的，可使用重庆水泥厂“山城牌”商标向市场销售。峨眉、嘉华水泥厂也采用同重庆水泥厂相仿的方式扶助附近的小水泥厂。自贡油毡厂帮助小厂改善管理，提供技术，提高质量，各小厂向自贡厂提供半成品，凡产品符合自贡厂质量标准的，允许用自贡厂商标向市场销售。

十二、跨行业联合

1988年,自贡市的平板玻璃、玻璃球、玻璃纤维、制镜等12家工业企业联合组成自贡市玻璃制品工业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使用资源。该公司是四川建材行业唯一的跨行业的联合实体公司。

十三、技术转让

80年代,嘉华水泥厂为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石油部门提供一条年产油井水泥5万吨生产线设计,提供生产油井水泥的技术服务;渠江水泥厂为广汉特种水泥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服务,为井研县水泥厂扩建年产4.4万吨机立窑水泥生产线提供设计;四川玻璃纤维厂向德阳市御营玻璃纤维厂转让初级产品生产技术;广汉县灰砂砖厂向县境内企业转让灰砂密实制品生产技术。

第三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出口创汇

1914年,有德商同巴县人熊禹卿到丹巴日坡山开办云母矿,曾出净货6500余公斤。后因欧战关系,产品难以销售,于是该厂停办。1934年,越嵩石棉厂之石棉有英商订货,每吨约值银四百元。抗日战争胜利后,石棉制品市场疲软,重庆大川公司石棉厂曾将石棉瓦、石棉板运销香港,欲以此打开销路,但未取得积极的成效。

1951~1958年,四川、西康共出口石棉20857吨,占全国出口量的87.45%,产品由中国矿产公司经营,主要出口苏联和东欧,部分出口香港和东南亚。1957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薄一波到四川视察时指示:石棉、云母可以出口,第二个五年计划可争取产石棉10~12万吨;云母是个宝,可以多生产,第二个五年计划争取达到年产5000吨。四川由此掀起非金属矿找矿、采矿热潮。1957年末,围绕

出口,绵阳、阿坝、甘孜、雅安、西昌组织开采石棉、云母、水晶、冰洲石、绿柱石等矿产资源。1959年3月,非金属矿归口由四川省建设厅管理,对非直属的非金属矿或人民公社兴办的非金属矿产品统一划归各专区、自治州外贸机构或商业部门收购。至1960年,四川(西康)非金属矿出口产品由1951年的石棉1种增加到10余种,出口总值由347万元上升到2968万元。在出口产品中,有工业原料云母562.2吨、水晶47.1吨、绿柱石100.08吨、石膏1101吨、高岭土103.7吨、重晶石4142吨。1960~1969年,四川非金属矿产品停止出口。

1970~1976年,四川出口石棉5608吨,出口云母纸9.35吨。1978年,四川省建材局对四川建材、非金属矿可资出口的产品组织了一次专题研

究,发现出口产品不只是传统的石棉,尚有大理石、花岗石、水磨石、白石膏、青石膏、石棉制品、膨润土、蛭石、云母纸系列、油毡等。1979年出口产值209万元,1980年为214.92万元;1985年出口创汇达300万美元,较1977年增长1倍,出口产品扩大到水泥、石棉制品、云母加工产品、防水材料、石材、墙地砖等;1986年出口产品增加了花岗

石板材、平板玻璃。1987年,四川省建材出口产品又增加了2毫米平板玻璃、无碱玻纤毡、耐热云母制品、玻璃纤维砂轮网布、釉面砖等,创汇较高的企业有华信大理石公司(102万美元)、重庆玻纤有限公司(72.5万美元)、雅安云母公司(66.3万美元)、四川玻璃厂(33.5万美元)。

四川省建材产品出口情况表

表 3-1

(1987年)

序号	产品类别及名称	单位	出口数量	创汇额(万美元)	%	换汇成本(元/美元)	出口渠道	销往国家或地区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吨	2500	10.11	3.11	/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连云港外商
2	2m/m 平板玻璃	m ²	281949	33.47	10.00	/	中国轻工进出口公司	新加坡、香港
3	油毡	万卷	3	14.52	4.3	/	四川省进出口公司	马来西亚
4	玻璃纤维编织制品	米	26833	1.92	0.57	/	中国建材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香港、新加坡
5	玻璃纤维毡	吨	513	72.24	21.60	/	重庆机电设备出口公司	香港、新加坡
6	无碱玻璃纤维	吨	1.8	2.76	0.83	/	重庆机电设备出口公司	香港、新加坡
7	石棉制品	吨	171.86	30.9	9.2	/	五矿天津分公司	伊朗、约旦、埃及、日本等
	石棉纺织制品	吨	23.56	7.18	/	/	五矿天津分公司	伊朗、约旦、埃及、日本等
	石棉绳	吨	97.99	16.03	/	/	五矿天津分公司	伊朗、约旦、埃及、日本等

序号	产品类别及名称	单位	出口数量	创汇额 (万美元)	%	换汇成本 (元/美元)	出口渠道	销往国家或地区
	石棉线	吨	40.31	7.69	/	/	五矿天津分公司	伊朗、约旦、埃及、日本等
8	耐热云母制品	吨	120.74	66.28	19.82	/	省五矿机电公司	民主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8国和地区
	云母纸	吨	84.13	45.46	/	1.11	省五矿机电公司	民主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8国和地区
	绝缘制品	吨	36.61	20.82	/	3.11	省五矿机电公司	民主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8国和地区
9	釉面砖	万片	25	1.68	0.5	/	省外贸	香港、澳大利亚
10	大理石荒料	立方米	257.59	13.57	4.05	/	自营出口	葡萄牙、加拿大
11	花岗石荒料	立方米	128.93	4.93	1.47	/	自营出口	美国、澳大利亚
12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3365725	69.68	20.84	/	自营出口	香港、澳门、日本
13	花岗石板材	平方米	1977.1	10.81	3.2	/	自营出口	新加坡、意大利
14	大理石工艺品		/	1.23	0.51	/	自营出口	美国、澳大利亚
	合计		/	334.4	100	/		

1988年,四川建材、非金属矿产品出口创汇额达1240多万美元,其中短切玻纤毡、玻璃纤维、大理石、花岗石荒料和板材创汇895万美元,普通水泥、油井水泥、白水泥创汇86万美元。1989年,石材、短切玻纤毡、玻璃钢、石棉制品等产品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等产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全年出口创汇1400

余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1.4%。1990年,四川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建材产品进出口公司、各建材及非金属矿企业辟出8个产品展览室,向外商展出产品,洽商贸易。会上签订了石材开发与加工项目合同,达成贸易合同额400余万美元。以此为开端,当年出口创汇额又有增长,达1500余万美元。

第二节 技术引进

1935年,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用 $\varnothing 2.25/2.7$ 米 $\times 80$ 米旋窑、 $\varnothing 2$ 米 $\times 8.8$ 米生料磨、 $\varnothing 2$ 米 $\times 8.8$ 米水泥磨、 $\varnothing 1.4$ 米 $\times 3.2$ 米煤管式包装机均系丹麦史密斯公司制造,三轴六锤轧石机系德国德亚公司制造,电动机系德国葛益开厂制造,压气机系英国格兰德厂制造,给料机系英国普鲁索米特厂制造。通过四川华西股份公司在上海以投标方式订购,丹麦史密斯公司承担安装。30年代,成都、重庆从德国进口全套砖瓦生产设备,有用动力驱动的压砖机、手摇压砖机、脚踏压砖机、压瓦机、拌泥机、轻轨、斗车等。1946年,四川组建西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灌县设厂,设备全从美国采购,其水泥旋窑、生料磨、水泥磨经长途转运至长江受阻,工厂建设因之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建材生产、非金属矿开采机械设备基本立足国内,但大型水泥厂生产机械仍然依靠从国外进口。其中,江油水泥厂的3台 $\varnothing 3.6/3.3/3.6 \times 150$ 米旋窑、1台1500毫米 $\times 1200$ 毫米颚式破碎机、1台 $\varnothing 1995$ 毫米 $\times 1980$ 毫米锤式破碎机、4台 $\varnothing 2.6$ 米 $\times 13$ 米原料磨、1台 $\varnothing 2.6$ 米 $\times 13$ 米水泥磨、3台 \varnothing

2.4米 $\times 4.75$ 米煤磨均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伯力鸠斯公司制造;峨眉水泥厂所用的2台 $\varnothing 4.4/4.15$ 米 $\times 180$ 米旋窑、2台1500毫米 $\times 1200$ 毫米颚式破碎机、1台 $\varnothing 1.6$ 米 $\times 1.25$ 米双锤式破碎机、3台 $\varnothing 3.5$ 米 $\times 10.6$ 米原料磨、3台 $\varnothing 3.5$ 米 $\times 11.8$ 米水泥磨、1台 $\varnothing 2.6$ 米 $\times (4.8+4.2)$ 米风扫式煤磨均购自丹麦史密斯公司;渡口水泥厂所用2台 $\varnothing 3$ 米 $\times 100.94$ 米湿法旋窑、2台 $\varnothing 2.2$ 米 $\times 13$ 米原料磨、3台 $\varnothing 2.2$ 米 $\times 13$ 米水泥磨均购自罗马尼亚。此外,国家重工业部1956年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专家冯嘉、泰赫曼、维拉尔帮助四川石棉矿设计一条风力选矿生产线;邀请苏联石棉专家柯列宾来川指导石棉采选技术。1979年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四川开始大量引进国外工艺技术和资金。

一、建筑玻璃和工业玻璃

1984年,四川玻璃厂引进比利时格拉威伯尔公司平拉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包括平拉机组1套、转向辊1根、平拉辊9根、高温区退火带石棉辊101根、低温区普通钢管40根以及玻璃熔窑等。1986年,该厂又引进美国

埃柯太阳能公司真空溅射镀膜设备和技术,形成4个系列30多个品种的生产能力。1988年,该厂通过对设备的改造,建成“一窑两线”平拉工艺生产线。

二、建筑卫生陶瓷

1985~1990年,自贡市建筑陶瓷厂引进意大利萨克米公司彩釉墙地砖生产线,泸州建筑陶瓷厂、犍为县瓷厂引进意大利纳萨提陶粒公司彩釉墙地砖生产线,涪陵建筑陶瓷厂引进意大利唯高企业公司彩釉墙地砖生产线,重庆北碚群力陶瓷厂引进意大利英伯达公司墙地砖生产线,四川省水泥制品厂同香港晶朗公司合资组建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引进意大利无釉抛光砖生产线,成都新型建材厂引进美国福禄公司色料生产线和意大利釉料生产线,四川陶瓷厂引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卫生陶瓷生产线。共计引进墙地砖项目6个,总投资人民币13998万元、外汇2122.17万美元,形成年产彩釉墙地砖46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引进色釉料项目1个,投资人民币2632.42万元、外汇346.74万美元,形成年产釉料熔块和色料4350吨的生产能力;引进卫生陶瓷项目1个,投资人民币6660万元,形成年产卫生瓷器36万件的生产能力。另吸收国外技术建设墙地砖项目1个,投资人民币1900万元,形成年产彩釉墙地砖

7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化学建筑材料

1984年,广汉塑料厂引进日本年产1000吨PVC管材挤出工艺生产线。1985年,重庆市塑料十五厂引进意大利年产1000吨塑料波纹管生产线;资阳塑料厂引进意大利年产1500~2000吨PVC管材挤出工艺生产线;德阳市东方装饰材料厂引进日本年产768万平方米PVC壁纸生产线;彭山华西塑料厂引进奥地利年产1500~2000吨PVC管件生产设备;重庆化工厂从台湾购入年产5000吨PVC塑料卷材地板及发泡墙纸生产线;自贡南华锯条厂引进奥地利年产1000吨PVC排水管材、管件生产线;青城造纸厂引进美国年产400~500万平方米PVC壁纸生产设备;重庆塑料四厂引进英国年产1000吨塑料地板砖生产线;重庆塑料五厂引进德意志联邦年产800万平方米塑料壁纸生产线;渡口市橡胶厂引进意大利、香港年产200吨PVC压延法塑料地板卷材生产线;遂宁市不织布制品厂引进香港年产10万平方米聚丙烯塑料地毯生产线。1986年,重庆塑料一厂引进奥地利年产1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和楼梯扶手生产线;川路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香港年产1500~2000吨PVC塑料管材生产线;重庆塑料十二厂引进日本塑料门窗设备;成都市塑料门

窗厂同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合作,引进德意志联邦年产25万平方米塑料门窗生产线,已引进的16条生产线共计支付外汇1143.84万美元。

四、灰砂空心砖和铝合金门窗

1985年,西南铝加工厂从日本、德意志联邦、美国引进铝型材、铝门窗、氧化上色成套生产技术设备。1986年,重庆市第一建材厂从德意志联邦引进一条年产4000万块灰砂空心砖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自动计量、强制搅拌、连续消化、自动取码坯功能,可以生产5种规格、不同空心率的灰砂砖,空心率最高可达25%~30%。1987年,重庆市第一建材厂、重庆市建材设计研究所、武汉长江动力公司建材机械开发公司吸收该设备长处联合研制成功国产灰砂空心砖生产线成套设备。

五、非金属矿及石材

1984年,兵器工业部建安机械厂从日本引进1条年产花岗石板材1.2万平方米、1条年产大理石板材9万平方米加工生产线。1986年,中外合资华信大理石公司引进意大利卡拉拉泰玛公司年产大理石薄板2万平方米、花岗石板材1万平方米生产线各1条,引进意大利维罗娜公司1.5万平方米粗加工生产线1条,引进意大利卡拉拉泰玛公司大理石雕刻设备1

套;四川省乡镇企业局大理石总厂引进意大利年产1万平方米大理石、花岗石生产线及石材矿山生产设备;重庆市第二建材厂引进意大利卡桑林公司年产25万平方米彩色水磨石生产线1条。1987年,雅安云母公司引进日本疏松型云母纸水力制浆设备2套。全部引进设备共支付外汇338.79万美元,形成花岗石板材3.2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12.5万平方米、彩色水磨石25万平方米的年生产能力。

六、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1986年,重庆玻璃纤维厂从日本引进采用池窑拉丝工艺的年产无碱短切玻璃纤维和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1800吨生产线。1989年,又同英国厂商组建中英合资的重庆玻璃钢有限公司,购入英国玻璃钢低压注射成型技术,建成年产200吨玻璃钢产品生产线。1990年,成都玻纤厂同美国原丝公司合资组建华源玻纤有限公司,引进美国组合炉全套技术设备,建成年产无捻玻纤粗纱800吨生产能力;同香港多名利洋行合资组建天合玻纤有限公司,合作生产玻纤管、带等产品。1986~1990年,成都滑翔机制造厂引进日本寿椅子公司SMC生产线及模压玻璃钢座椅生产技术和设备,为北京生产第十一届亚运会体育场馆座椅和活动看台;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郫县分厂从德意志联邦引进生产

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全套专用设备。上述玻璃纤维、玻璃钢引进项目共投资人民币 2615 万元,支付外汇 380 万美元,其中份额最大的为重庆玻纤厂

引进年产 1800 吨玻纤项目,投资人民币 2283 万元,外汇 300 万美元;合资企业共投资 270 万美元,其中外方 99.5 万美元,占 37%弱。

第三节 劳务输出

1982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为履行与伊拉克共和国建筑总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建材分公司要求四川省建材局选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伊拉克纳西里亚沙特拉自动砖厂提供劳务服务;10 月,四川省建材局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建材分公司签订向伊拉克沙特拉砖厂派技术服务人员合同。1983 年 5 月,四川首批技术服务人员到达伊拉克。1984 年 7 月,四川省建材局又应国家建材局要求,继续向伊拉克卡尔巴拉水泥厂派出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到 1985 年末,四川建材局共向伊拉克派出技术服务人员 886 人,占全国建材工业系统派出劳务合作人员总数的 22%。

1984 年 8 月 30 日,四川成立中国建材工业对外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四

川分公司,隶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属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业务归口中国建材工业对外技术经济合作公司指导。四川分公司成立后,立即筹划建立劳务人员培训中心,培训具有胜任国外 80 年代先进设备和工艺操作技术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务合作人员接待站,并继续派出技术服务人员。1986~1990 年,四川省建材工业系统先后在伊拉克承包木萨那水泥厂、基尔库尔地面砖厂、卡尔巴拉加气砖一厂、库特砖厂、巴士拉加气混凝土厂等 9 个项目,服务人员最多时达 2670 人,劳务收入 1517 万美元。1990 年 7 月,海湾危机发生,中国与伊拉克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中断,四川劳务人员由国家接运,全部安全返回祖国。

